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5〕8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收入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分配暂行规定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印发

校对: 谢春宁

录入: 蒙雪珍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分配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办学效益与水平，规范学校收入分配，充分调动校内相关单位合作办学积极性，特制定以下暂行规定。

### 一、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的定义

本规定中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是指：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在国内学习阶段支付给学校的学费收入。具体包括“3+1”项目学生前三年的学费收入，“2+2”项目学生前二年的学费收入。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如完成国内学习阶段后，没有选择到国外学习，而是转入学校其他普通专业学习，学费收入不再进行分配。

### 二、学费收入分配方案

1、上交学校 36%（“2+2”项目）、46%（“3+1”项目），主要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教学平台建设以及各专业教学成本开支。

2、合作办学外方 20%。

3、外教费用 30%（“2+2”项目）、20%（“3+1”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外方授课教师到学校授课的费用，包括往返旅费、食宿费、签证费、课酬等。

4、二级学院 7%，主要用于二级学院奖金福利开支及学院发展开支等。其中，奖福基金 4.5%，主要用于二级学院绩效奖励、困

难职工慰问等开支；发展基金 1.5%，主要用于二级学院发展支出，弥补办学经费不足；管理及协作费 1%，主要用于管理及其他部门协作费等开支。

5、国教院 7%，主要用于奖金福利开支及学院发展开支等。其中，奖福基金 2.0%，主要用于绩效奖励、困难职工慰问等开支；发展基金 1.5%，主要用于发展支出，弥补办学经费不足；管理及协作费 3.5%，主要用于管理及其他部门协作费等开支。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中外合作办学学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以实际收到的学费进行结算，每年（自然年度）结算一次，每年11月按预计学费收入结算金额的70%预拨，次年3月进行结算。

2、各二级学院有义务协助财务处催缴学费，如当年实际学费收入未达到应收学费收入的70%，二级学院不得提取奖福基金和管理协作费，按实际学费收入结算发展基金。

3、中外合作办学的各项办学成本,包括课酬、仪器设备折旧、实验耗材、学生管理经费、奖助学金等，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安排。

4、使用中外合作办学分成经费发放人员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绩效工资项目进行发放，人均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控制额度。

5、中外合作办学分成经费审批和报销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学校今后如新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7、本规定暂时试行，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国教院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执行。**